

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峰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表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胡雪刚、胡雪莲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7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吴海峰、胡雪莲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联军 刘淳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